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市人社函〔2020〕229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劳动力就业技能 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高新区、国际港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贫困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后就业率，根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农民工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的通知》（市人社函〔2020〕187号）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西安市就业资金管理办法》（市财函〔2019〕2993号），现就贫困劳动力（指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下同）就业技能培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思想高度重视

各区县（开发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稳就业工作和脱贫攻坚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

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持把贫困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作为就业扶贫的重要内容，深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宣传动员，扎实抓好落实。

二、强化精准施策

各区县（开发区）要根据贫困劳动力意愿需求，结合当地产业特色，科学设置就业技能培训内容，提高培训后就业率。对于已签订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的贫困劳动力，可开展与其就业岗位相匹配的就业培训，提高就业技能，稳定就业岗位。对于未就业的贫困劳动力，要结合贫困劳动力需求和当地产业特色，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确保培训后未就业的贫困劳动力就业率达到 50% 以上，提高培训后就业率。

三、坚持多措并举

各区县（开发区）要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贫困劳动力线上线下培训。

（一）开展线上培训的，执行市人社函〔2020〕187 号文件规定，总课时不低于 30 课时（含），并按照每人每天 50 元标准给予贫困劳动力培训生活费补贴（每天开展课时不超过 8 课时，每满 8 个课时补贴 50 元培训生活费）。

（二）开展线下培训的，在做好防疫措施的前提下，执行市财函〔2019〕2993 号文件规定，总课时不低于 30 课时（含），在培训期间按照每人每天 30 元标准给予贫困劳动力交通费和生活费补贴（每天开展课时不超过 8 课时，每满 8 个课时补贴 30 元交

通费和生活费)，按照每人每课时 15 元的基础标准（未就业贫困劳动力在培训后 6 个月内实现就业的，按照基础标准的 150% 发放）给予培训机构职业培训补贴。

（三）培训补贴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培训生活费补贴、交通和生活费补贴从就业资金中列支。培训生活费补贴、交通和生活费补贴可由培训机构先行垫支或由各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直接拨付给参训贫困劳动力本人银行卡。

四、放开相关培训限制

（一）贫困劳动力线上线下培训的工种专业目录要在省人社厅公布的第一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种目录内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 版）第四、五、六大类中。

（二）针对贫困劳动力线上线下培训，除省人社厅公布的第一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清单目录和“农民工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清单目录内的机构外，各区县（开发区）可结合自身实际，自行确定 1-3 家持有办学许可证的培训机构开展贫困劳动力线上线下培训。

（三）贫困劳动力急需培训的工种专业不在确定的培训机构的办学许可证明确的工种专业范围内的，经各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备案，培训机构可聘请此类工种专业的师资、专家进行讲授。

五、加强检查指导和统计报送

各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要加强与培训机构、乡镇、村组

对接，跟进检查指导，掌握培训动态，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将贫困劳动力培训纳入每日数据报送内容。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2020 年 5 月 14 日

